

“检察助力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特别报道

熊猫乐园 生态福祉

陕西宁强: 为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贡献检察力量

大熊猫国家公园划分为四川省岷山片区、邛崃山—大相岭片区、陕西省秦岭片区和甘肃省白水江片区,包括核心保护区、生态修复区、科普游憩区、传统利用区4个功能分区。其中,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秦岭片区总面积43.86万公顷,核心保护区覆盖全国现有的67个大熊猫自然保护区,涉及大熊猫及区内8000多种野生动植物。2021年10月12日,大熊猫国家公园被列入第一批国家公园名单。

□本报记者 祝长英
通讯员 廖富明 赵航

“您已进入大熊猫国家公园,请注意保护野生动物。”陕西秦岭深处,一块醒目的路牌映入眼帘,这里是位于陕、甘、川交界处,有着“脚踏三省”区位优势特点的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青木川镇。

2021年,大熊猫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位于秦岭核心保护区的陕西青木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更名为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是陕西境内唯一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地区,承担着秦岭生态环境暨大熊猫保护的双重任务。近年来,宁强县检察院围绕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坚持能动履职,为保护大熊猫栖息地贡献检察力量。

专案专办 保护熊猫生态乐园

发源于大熊猫国家公园腹地的金溪河,是鲢鱼、桃花鱼、白条鱼等众多野生鱼类的家园,丰富的鱼类资源有助于维持水体生物圈整体平衡,净化水质,是水体环境的晴雨表。2022年5月24日深夜,石某等三人抱着侥幸心理,在禁渔期内非法电捕野生鱼,严重破坏了金溪河水生态环境。

“我们保护大熊猫不仅是保护一个物种,更是保护一个完整的生态系统。对破坏大熊猫栖息地的行为,需要依靠司法机关来惩治犯罪。”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巡护员说。

司法保护是保护大熊猫及其栖息地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也是最直接、最有力的保护。宁强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成立专业化办案团队,并组建

了一支公益诉讼志愿者队伍,为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建设注入检察力量。

在办理石某等三人非法捕捞案中,该院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专业化办案团队优势,坚持“一案三查”,同步审查该案的刑事、民事、行政责任。最终,石某等三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当地生态带来不可逆的损害,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责任,主动增殖放流鱼苗,修复补偿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2022年8月,该院依法对石某提起公诉,对其余二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向行政机关提出给予两名被不起诉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同时,就行政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该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政府立即成立了联合检查组,加大对辖区重点水域的巡护力度、执法力度,并改进工作措施,健全考核问责机制,确保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

区域协作 筑牢秦岭保护屏障

大熊猫国家公园横跨秦岭山系、岷山山系、邛崃山系2.7万平方公里的高山深谷及原始森林,是大熊猫等野生动植物栖息的天然生态乐园。今年10月1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施行,标志着陕西、甘肃、四川三地携手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保护格局正式建立。从碎片化栖息地到整体的国家公园,从“九龙治水”到统一“管理,离不开陕甘川三地的整体规划和携手共建。

四川省旺苍县与陕西省宁强县毗邻,宁强县毛坝镇一垃圾堆放场,被



今年10月,宁强县检察院与国家大熊猫公园陕西片区管理机构开展走访调查。

倾倒、堆放了大量生活垃圾,经雨水冲刷,垃圾随雨水流入河道,威胁旺苍县水源安全。2022年10月,接到四川省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宁强县检察院立即向该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履职,及时开展垃圾清运工作。在该案的办理基础上,宁强县检察院注重加强跨区域协作,形成跨区域生态保护合力。目前,该院已与四川省旺苍县检察院、南江县检察院建立了米仓山腹地生态资源跨区域协作保护机制,全力构建汉江源生态检察保护格局。

2022年以来,宁强县检察院全力推动跨区域检察协作和保护管理机构协作,与四川省青川县、甘肃省文县两地检察院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通过发挥机制作用,开展跨区域案件线索移送、协助调查取证、举行检察听证,提升协同履职能力。同时,该院加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管理机构的协作,为专业机构保护注入检察力量;在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周边镇政府和街道办开展水源涵养林保护、固体废物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治理保护氛围。

“看,这里水变清了!”近日,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与该县河长办、住建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对铁锁关镇玉带河一起水污染案件水质恢复情况开展“回头看”。

构建“检察+” 扩大生态保护朋友圈

保护好野生大熊猫的栖息家园,是建立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初衷。但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内,不仅有大熊猫,还生活着川金丝猴、羚牛等国家一级、二级野生保护动物51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1种,它们在秦岭腹地繁衍生息,共享这条“熊猫长廊”带来的生态福祉。

2022年7月,检察官在巡河时发现,某工业园区内的排污管道由于缺乏维

护,污水外泄至玉带河,严重影响了水生态环境。发现线索后,该院迅速采取行动,现场勘验、询问、走访职能部门了解情况,通过提出检察建议、向监察机关移送涉案线索的方式,与监委、河长办合力督促有关行政机关对排污管道加强管理维护。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玉带河重现清澈,周边草木繁茂,最大程度维持了河流原有生态系统特征。

这些成效的取得,得益于“检察+”多元监督模式的构建。据了解,宁强县检察院与县纪委监委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与河长办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确立线索双向移送、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大办案协作、督促落实、执行协助等联动配合,多维度推动汉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同向发力构建“共治共管”格局。

宁强县检察院围绕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督促恢复林地10余亩、河道3公里,增殖放流鱼苗8万尾。通过办案凝聚“我管”促“都管”治理合力,该院与该县法院、县公安局签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案件办理协作的意见》,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关口”前移,依法介入公安机关侦办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及时研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和行政机关履职情况,同步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工作,确保案件及时移送法院全面依法审判;通过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邀请公益诉讼志愿者参与办案等方式,扩大案件办理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积极发挥“河湖长+检察长”“山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作用,持续开展守护绿水青山、湿地生态保护系列专项活动,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织密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环境法律监督网,扩大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朋友圈。

万物生灵,美美与共。在大熊猫国家公园的“大伞”之下,如今的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里,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徐徐展开。



今年9月,宁强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河流进行水质检测。

大量盗挖野生树苗销售牟利,判刑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王运喜 李志来)“以前我们经常发现有人在山上盗挖,护林员一来他们就快速逃离,地上到处是修剪掉的枝叶和一个个树坑。如今上山盗挖树苗的人少多了。”日前,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长山林场相关负责人告诉前来采访的记者。

2022年4月,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接到举报称,一名网友在某短视频平台将其从山上挖的野生老鸹柿树苗当盆景卖,其行为可能涉嫌违法。

“老鸹柿树自然生长的树苗造型奇特,

结出的果子黄中带红,很喜庆,有人从中发现了商机,就上山偷挖树苗做盆景,严重影响森林生态链,破坏生物多样性。”丹徒区长山林场相关负责人介绍。

据犯罪嫌疑人戴某交代,其于2019年初开始从事盆景的培育和售卖生意,盆景基本上都是老鸹柿树。为获取更多野生种苗,他通过微信联系卢某某、高某木等6人(均另案处理),先后在镇江市丹徒区、句容市等地国有和集体林区内盗挖老鸹柿树苗,培育后通过直播平台以拍卖方式销售至全国各

地,得款后按照每株树苗销售价格的35%至40%不等分成。为准确定性戴某的行为,公安机关邀请丹徒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

“本案中,戴某等人的行为属于盗挖,即将栽于土地上的活体树木挖出后占为己有,保持树木的活性,其目的是移走、栽种树木。”检察官介绍,戴某等人追求活体树木的经济价值,需要保持树木存活,并加以培育形成苗木盆栽,而后通过网络出售获利,其行为了主要侵害了树木所有者的财产权,涉嫌盗窃罪。

2022年11月,该案移送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戴某在2019年至2022年间,伙同卢某某、高某木等人盗挖老鸹柿树3400余株,销售金额共计13万余元。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其行为涉嫌盗窃罪,且数额巨大。

今年3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戴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一审宣判后,戴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日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法眼观察

□石佳

10月16日,四川省崇州市某小区内,大型犬撕咬一名2岁半女童,致其全身多处被咬伤,右肾挫裂伤,右侧肋骨骨折。经全力救治,已完成伤口清创手术,目前生命体征平稳(据10月17日央视网)。

恶犬伤人视频一经转发,就引发广泛热议,网友纷纷表示愤怒、痛心!视频中,女童和其母亲没有任何防备,一出单元门便遭到恶犬撕咬。乍一看,罪魁祸首好像是恶犬,实则是恶犬背后不负责任的养犬人。

“怕什么,我家狗又不咬人。”相信很多人在路遇养犬人遛狗不拴狗绳时都听过这样的话。不少养犬人明知城市禁养犬、遛狗要牵狗绳,仍对白纸黑字的规定置若罔闻,究其根源,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违法成本过低,相关的管理和处罚对养犬人没有威慑力。根治恶犬伤人现象,若寄望于养犬人提高素质、提高自觉性,不知道还会有多少无辜者付出血的代价!与之相比,狠抓典型,以案示警,让此类养犬人“痛到不敢再犯”,是更为直接和有效的办法。

根据崇州市联合调查工作组发布的情况通报,目前警方已对肇事犬的主人唐某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据了解,该案中咬人的罗威纳犬具有极强的咬合力和战斗力,已在多地被明文列为不宜在城市饲养的烈性犬。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也要承担侵权责任。可见,对于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侵权,法律采取了严格责任原则,一旦发生动物致害,不问养犬人是否有过错,都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这是由烈性犬对公共安全存在潜在威胁决定的。

此外,如果有证据证实养犬人明知肇事犬有可能造成他人重伤、死亡等后果,仍然不采取有效措施约束管理,造成恶犬伤人的惨剧,则有可能构成犯罪。当然,具体情况还要司法机关综合具体案情进行判断。但无论追究相关方行政责任、民事侵权责任还是刑事责任(若构成犯罪),严重伤害都已经造成。为避免悲剧重演,除了对养犬人依法严惩,同时也要通过法治力量纠正民众错误的养犬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文明养犬的共识。我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这意味着,遛狗不系绳不仅是违规行为,也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法律责任。然而现实中,只要犬没有致人损伤,遛狗不系绳的行为往往就没人追究。饲养犬在小区内乃至大街上旁若无人地“无绳闲逛”,物业管理单位乃至有关司法机关也漠然视之。

“出了咱家的门,就是公共区域!拿着你的身份证过去找俺,该补证补证,你的狗还能喂。”据大河报报道,10月17日,郑州市二七区严查未拴绳犬只,并对养犬者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期待这样的专项治理在其他地方也能尽快开展起来,同时,也希望这样的工作能够做深做久,做出实效来。

全职妈妈遭遇“杀猪盘”积蓄被骗光

检察机关依法查办犯罪同时全力追赃挽损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王东方 宋中伟

被人引导刷单、下载涉诈App,全职妈妈发现自己被骗后心急如焚,无奈之下选择轻生。近日,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通过案件办理与司法救助齐头并进,帮助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并追回了被骗钱款。

2022年12月中旬的一个夜晚,急促的救护车声在清冷的大街上格外刺耳。“有人跳楼了!”泰安市岱岳区某小区业主群消息不断,跳楼的是该小区的于某。

于某被推进抢救室抢救后,丈夫刘某无力地倚靠在抢救室门口。他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家庭和睦,一家四口其乐融融,妻子事发之前没有任何异常,为什么会跳楼?

刘某拿起妻子的手机,越看越感到心惊肉跳——原来,妻子遭遇了电信诈骗!短短10天的时间里,于某被人引导刷单并下载涉诈App,先后向诈骗分子指定的账户转账10万余元。事发当天,于某向对方讨要这些钱,对方却拉黑了于某。于某知道自己被骗,觉得无法向家中交代,选择了轻生。刘某当即报了警。

得知此事后,岱岳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同时启动矛盾纠纷化解前置机制,做好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心理抚慰、司法救助核查等工作。

经查,犯罪嫌疑人牛某在其上线的安排下,在网上为其上线实施诈骗活动进行引流。牛某雇用左某等人,组建了微信、QQ引流群,并通过随机加人、推荐好友的方式不断增加微信、QQ群的人数。在群里,左某等人有的发红包,有的烘托气氛,有的把做任务的画面截图发到群里,引导被害人下载某诈骗App。于某就是这样一步步走入他们的圈套。于某下载了该App后,App“咨询员”便引导于某做任务,以“刷单”为名让于某向指定账户转账。最开始的转账金额都是十几、二十块钱,于某转账过去后,这些钱就很快被添加了几块钱返回来。尝到几次甜头后,于某便在对方的引诱下逐渐将自己所有的积蓄都转到了指定账户上,而后对方却以各种理由不再将转账返还,于某这才发现自己被骗。

走访调查中,检察官了解到:于某没有工作,因跳楼导致全身粉碎性骨折,目前尚未完全脱离生命危险,还在接受治疗。刘某系货车司机,案发后因照顾于某也失去了工作。家中两个年幼的儿子一个上小学,一个上幼儿园。双方父母年事已高,身患多种疾病,需常年服药,经济状况窘迫。因为积蓄被骗光,于某几十万元的医疗费都是向亲戚朋友的借款。

检察官经过多方走访调查,认为于某一家符合救助条件。今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岱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前期已经启动了司法救助审批程序,司法救助款很快打入刘某的账户。针对于某的心理状况,该院与社会公益组织合作,由社会公益组织派出专业心理疏导专家来疏导于某;向当地残联部门说明了于某情况,帮其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积极咨询于某所在社区,询问低保办理事宜,多方为其申请救济。

承办检察官在提审犯罪嫌疑人时,向他们详细讲解了有关法律规定的,并告知他们于某的现状,教育督促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最终,犯罪嫌疑人退还了于某的被骗钱款。

经岱岳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牛某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左某等5人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 每期12元, 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 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 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 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寄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

又见恶犬伤人,狗绳如何才能系牢?